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回购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

协商，必要时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的申请期限（即“回购申报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邮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info@chaolimotor.com。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

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肖喆宁

联系电话：0754-86381919

邮箱：info@chaolimoto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东路

邮编：515800

特此公告。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